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20,0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37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79,85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9,582,4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
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股=9,582,420
÷80,373,500×10=1.192236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2236 元）。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37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79,85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000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20,0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股=9,582,420÷80,373,500×10=1.192236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2236 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 22.7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22.59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01 室

咨询联系人：朱忻怡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0571-88054693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